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於本公佈日，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35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發，通函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以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 2.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例如蘋果汁、梨汁等。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同意，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不應違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 定價基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指導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含招標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協議價。

##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0.49	0.54	0.81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	72	86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鑒於統一開發新產品且該等新產品銷售前景非常好，統一對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梨汁)的需求數量大幅度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統一出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

###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因統一新產品的開發，其對本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的大幅增加，而本公司又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董事會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后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林武忠董事及劉宗宜董事亦於統一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與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企業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35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於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一及其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通函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以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 有關本公司及統一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統一是一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本公佈日，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

####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協議價」	指	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合理成本”指本集團與統一協商認可的產品銷售方銷售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本集團與統一依據銷售產品的性質另行協商確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合理利潤”=“合理成本”×“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	指	系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14.94%的股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